

关于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-焚烧三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的委托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- 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；
- （三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因本单位官方网站临时关闭，现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“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”在其官网代为公示上述信息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单位：北京领先生态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